

莒南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莒南县政府编制政府权责清单进一步明晰权责，同时推进“一站式”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2017年6月，经莒南县人民政府同意，莒南县政务服务中心搬迁至新址办公，致力于建设集审批服务、便民服务、资源交易为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促进政府各部门审批办事从“大楼里”、“抽屉里”、“口袋里”走出来，向阳光、规范、高效、廉洁转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办事难题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打造规范政务公开基础

（一）聚五年之力，构建莒南政务服务新模式。2013年，县政务服务中心以ISO9001标准化体系建设为起点，推进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2014年，县政务中心通过“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获山东省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2015年，创建“一事一议”工作法，向制度+标准的原则与细则相结合的效能管理转变。2016年，制定投资建设项目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莒南县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实施办法》，推行“一窗受理、同步审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统一收费、统一发证”的审批办理模式。2017年，组织入驻44个部门和单位，结合133项持续改进事项，对现有标准体系的346事项进行修改完善，提升县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二）以政务服务标准，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大厅职

能，分设便民服务大厅和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入驻的 44 个窗口部门和 12 个便民服务事项均建立《标准化实施方案》。以每个事项为标准化责任点，以窗口为责任岗，量化管理各审批服务部门“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截止目前，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 237 项，公共服务事项 552 项，镇街公共服务事项 79 项。

（三）以政务服务标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是建立标准化办事指南，目前，已建立 1000 余个示范文本，600 余套规范告知材料。二是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制作成语音视频告知规范，正逐步多渠道推广应用。开通政务服务中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实现窗口办件和投资项目代办进度可上网查询；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在互联网上集中公开。

二、明确政务服务目标，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一）统一行政事项标准。一是规范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所确定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规范实施依据、审批条件等基本要素，在县及以下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平台统一审批和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基本要素。二是规范行政审批申报材料。按“一事一议”方式，继续清理、规范申报材料，理清前置、后置环节，定性定量公开。运用一次性规范告知语音视频等多种告知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服务。

（二）统一服务模式标准。一是建立“一窗式”服务模式。将各部门服务窗口受理职能整合构建统一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提供统一咨询答复、接件受理、办件流转等服务功能。二是建立“一表制”审批模式。依托互联网构建“一张表格办成事”机制，将申报材料分为证件类材料、批文类材料、中介服务

类材料、文书类材料四类。三是建立“一次性告知”模式。建立“区域评估、企业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受审分离、一表制”等配套制度，探索“信任在先，审核在后”模式，降低企业办事门槛、加快项目推进。

（三）统一“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一是依托国家信息系统和地方政务云平台，积极推进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支付体系、统一电子证照库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二是依托“一窗进出”管理系统，拓展市、县、乡、村四级统一综合网络服务平台功能。三是以“简单事项网上办，复杂事项窗口一次办”为目标，逐步构建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审批服务标准。

（四）统一大厅建设标准。一是建立县乡村三级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大厅（服务室）标准，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功能。二是统一综合服务窗口设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初期，各级服务大厅（服务室）可据需求按“社会民生类”、“行政审批类”“公共资源交易类”设置。随着改革深化，职能到位，逐步改建成统一无分类综合服务窗口。

三、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一）理顺管理，搭建“共同体”。按照“管办分离、统一管理、透明高效、依法监督”的原则，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改革中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能，纪检监察部门的行政监督职能，各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能。按照集中进场交易、集中政策出台、集中管理的原则，着力整合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共同体”。

（二）分类交易，打好“特色牌”。公共资源交易涉及面广，交易内容多，不同的交易项目依据的政策法规和交易流程不一样。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中，始终坚持“三个不变”原则，即各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能不变，执法主体地位不变，依法监督职责不变，不断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尽可能结合行业特点，尊重个性化，实行分类交易。出台了《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我县确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项目的主要依据，分别明确了4个交易事项的交易范围。

（三）建章立制，全面“进笼子”。把制度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交易行为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建立了“1+15”制度体系，在《关于改革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意见》的指导下，从对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交易操作机构、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单位等多个层面，建立和完善配套制度，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权力运行。

（四）科技引领，推进“网络化”。在县交易中心大力推进六大信息化平台建设，即莒南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和电子抽取专家系统。一是电子化招标投标。目前，县本级交易系统已全面推行这项工作，其中建设工程领域已在全市推开。二是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网和网上虚拟交易大厅建设，拿出了初步设计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三是电子抽取专家和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已全部完成。

（五）加强监管，设置“高压线”。为加强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设置了4条“高压线”：一是有不良行为的，一律进黑名

单；二是不进场交易的，招标投标一律无效；三是投诉案件，一律追查到底；四是违纪违规的，一律严惩不贷。

（六）服务为本，塑造“新形象”。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目的是，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我们坚持以服务为本，注重加强队伍建设，转变干部作风，努力塑造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新形象。一是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质的教育和培养，积极转变作风，进行礼仪培训，完善硬件配套，提高办事效率。二是注重提高业务水平。为提高评标专家业务水平和从业人员工作水平，近期，举办了招标代理机构培训会，聘请相关专家授课，着重学习新发布的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驻中介服务机构 100 多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三是加强县域工作调研指导。着力推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改革，对 12 个镇街农村产权交易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加强对县域改革工作的指导。十字路街道、文疃镇等农村综合产权制度改革走在了全县乃至全市的前面。

2017 年 7 月 21 日